

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任期内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原则

1、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。

2、竞争原则：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3、绩效原则：薪酬标准以业绩为基础确定，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。

四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；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，按月发放；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等因素进行计算，并将计算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，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具体拟定的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：

总经理凌东胜，基本薪酬人民币 70.8 万元/年（含税）及 2024 年度的绩效奖金；

副总经理王明意，基本薪酬人民币 60 万元/年（含税）及 2024 年度的绩效奖金；

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斌，基本薪酬人民币 60 万元/年（含税）及 2024 年度的绩效奖金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基本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，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公司考核过程，如所分管领域出现严重工作失误，需承担连带责任的，基本薪酬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浮动扣款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5 日